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禹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Plaza 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藉額外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至700,000,000港元（「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其認為與根據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之事宜或與令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有關、連帶或附隨之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務。」

2. 「動議待(i)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載之第1普通決議案獲通過；(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及並無撤回或撤銷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以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因行使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iii)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法律規定須登記或存檔之所有相關供股（定義見下文）文件；及(iv)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如有）所有相關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終止後：

- (a) 批准以供股形式發行不少於1,869,172,517股新股份但不多於2,243,006,386股新股份（「**供股股份**」），按相關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及根據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之其他規定，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相關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該等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及董事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彼等豁除於供股範圍之外屬必須或合宜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發行該等新股份（「**供股**」）；
- (b) 批准根據本公司將以平邊契約方式簽立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實質條款以紅股方式向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人增設及發行授權其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首次發行日期起至緊接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首次發行日後屆滿兩週年前一日止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基準為根據供股接納之每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惟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碎股不會予以發行，而會予以彙集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出售；
- (c) (i)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供股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分別發行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2,243,006,386股供股股份及最多不超過448,601,277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及因根據供股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之條款及條件行使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儘管可能發售、配發或發行與現有股東比例不同之供股股份、認股權證或股份；及(ii) 授權董事就零碎配額或非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及
- (d) 「授權董事進行、簽署、訂立及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供股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須、適合、適宜或恰當之一切行動、事宜、其他行動、文件、文據（包括認股權證文據）、協議及措施。」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發行之認股權證（「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手續及通過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所附帶之權利認購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勞景祐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先生、何振林先生及林德儀小姐。